

正大金色湖畔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4日，慈溪正大卜蜂置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正大金色湖畔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慈溪正大卜蜂置地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了各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和审阅了有关验收总结材料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31077m²，总建筑面积 19125.18m²，主要建设住宅及配套用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6 年 9 月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6 年 9 月 21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作出了批复，编号：2016-15。本项目建设实际始于 2017 年 1 月，2018 年 2 月完工。

3、投资情况

正大金色湖畔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8059.5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正大金色湖畔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总平面布局、建筑面积和建设性质基本未发生变动，总体上看，实际工程与环评中的建设工程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 废气治理措施：

住宅厨房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通至屋面排放。

垃圾房最近距离均大于 10m，垃圾收集点定期消毒，餐厨垃圾每天由市容环卫机构的餐厨垃圾专用车清运，普通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配电设施设置于地面独立房间内，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普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由市容环卫机构的餐厨垃圾专用车清运。

5)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已按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中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四、验收调查监测结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编号 H19040799）：项目四侧场界噪声预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1) 结论

慈溪正大卜蜂置地有限公司正大金色湖畔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设置专用排烟管道、雨污分流、污水接入慈溪北部污水处理厂、垃圾分类收集、景观和绿化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齐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

2) 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

正大金色湖畔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19年5月14日



